

情况属实. 周红研.

2022.10.9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特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特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有关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本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下拨及市、县两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运和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强化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县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局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等工作；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负责单位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工作。

2.指挥调度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有关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3.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承担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



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4.自然灾害综合协调科。监督实施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5.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及安全生产执法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6.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7.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及安全生产执法

相关工作以及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和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工作。

8.法治科（挂内审科牌子）。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规范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等内部审计工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三个，分别是应急救援中心，宣传和教育中心，应急救助和物资保障中心。

（四）机构改革情况。

经县委编办审核，2019 年第 2 次县委编委会议审定，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县应急管理监察执法大队、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更名为县应急救援中心，设立县应急宣传教育中心、县应急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监察执法大队，为县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救援中心，为县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

业单位；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为县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宣传教育中心，为县应急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

2021年6月11日，收到财政局通知，按照6月10日会议精神，各执法支队须于6月20日前完成人、财、物划转并独立运行。我单位已根据财政局要求，开通国库集中支付志诚管理系统并开立银行零余额账户，已将账户信息送财政局备案。已填写《预算单位电子印章申请表》，已办理集中支付电子印章，7月份起执法支队人员工资已独立发放。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9,217.48万元，支出总计9,217.4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00.43万元、增长108.7%，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1.15亿元，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473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7,744.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12.64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1.15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22.05万元，占95.8%；其他收入322.43万元，占4.2%。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473.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8,715.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53.23万元，增长322.6%，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1.15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32万元，占11.6%；项目支出7,703.06万元，占88.4%；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02.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52.80万元，下降78.7%，主要原因是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71.9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94.79万元，增长102.7%。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1.15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68.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76.42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1.15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770.71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1.15亿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49.87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12.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56.65万元，增长358.8%。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

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 1.15 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62.30 万元，增长 198.7%。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 1.15 亿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5.49 万元，下降 91.1%，主要原因是用于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抗旱救灾、应急救援装备、防汛物资采购、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地质灾害、自然灾害、防汛救援等方面。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9.30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17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于 2021 年 7 月独立财务核算，减少 17 人，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29.69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0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于 2021 年 7 月独立财务核算，减少 17 人，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 5,766.22 万元，占 6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6.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县关闭锰矿行业工作，财政拨款淘汰锰行业落后产业奖补资金 1.15 亿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34.82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1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于 2021 年 7 月独立财务核算，减少 17 人，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1.97 万元，占 28.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05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应急能力营房建设项目按进度支付费用，2021 年因流程和进度问题，工程款未支付完。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9.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9.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87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于 2021 年 7 月独立财务核算，减少 17 人，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 18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2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年进一步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规模。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等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7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物流园区应急物资仓库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本年支出 15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7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支付秀山县物流园区划拨土地
地使用成本利用费。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7.27 万元，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113.27 万元，增长 33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我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数和单位实际需求，新购入 5 台车辆。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5.15 万元，增长 565.8%，主要原因是
是 2021 年我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数和单位实际需求，新购入 5
台车辆。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
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113.6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
内因公出行、应急管理工作下乡检查。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
数增加 113.6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购入 5 台车辆。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3.6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购入
5 台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1.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加油、
保险、维修等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 万
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数



和单位实际需求，新购入 5 台车辆，车辆日常加油、保险等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49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新购入 5 台车辆，车辆日常加油、保险等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2.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领导到我单位检查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相关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相关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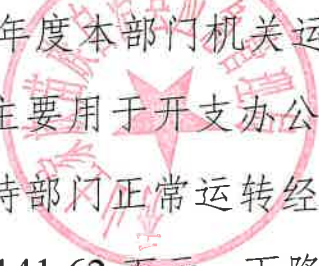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5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 14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80.48 元，车均购置费 22.74 万元，车均维护费 6.2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取消。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 万元，下降 62.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取消或改成线上网络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经费开支。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2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年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单位 5 台车辆及单位森林防火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费用。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4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管理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我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秀山县应急管理局			自评总分(分)	100		
				部门 联系人	张影	联系电话	1871669178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2849.71	9217.48	9217.48	100	100	10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已完成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并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和财力保障能力的协调平衡。

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和财力保障能力的协调平衡。

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已完成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和财力保障能力的协调平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	调整	全年	得分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是否核心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完成值	系数 (%)			
绩效指标	安全大检 查企业	户	≥	650	650	800	100	10	10	是
	查处 烟花 爆竹 案件	件	≥	300	300	397	100	10	10	是
	召开	次	≥	4	4	4	100	15	15	是

森林
草原
防灭
火会
议



应急 避险 演练	次	\geq	150	150	163	100	20	20	是
应急 救援 队出 警次 数	次	\geq	100	100	115	100	10	10	是
物资 保障 中心 发放 救灾 物资	件	\geq	20	20	32	100	10	10	是
“12 350” 安全 生产	个	\geq	400	400	475	100	5	5	是



	举报电话接线									
	修复群众因灾损坏房屋	间	≥	8	8	12	100	10	10	是
	锰矿企业停产	家	≥	24	24	24	100	10	10	是
说明										

一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自评总分(分)	100			
主管部门	秀山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科室	产业发展科	项目联系人	18716691783	联系电话	18716691783	
(万元)项目资金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队伍 出警		年							
	大型 活动 安保 应急 执勤	≥	次数 /年	8	8	10	100	15	15	是
	资金 执行 率	≥	%	95	95	100	100	10	10	否
	水域 救援	≥	次数 /年	4	4	4	100	10	10	是
	野外 技能 训练	≥	次数 /年	12	12	17	100	10	15	否
说明										

一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 名称	安全监管工作 经费	项目 编码		自评 总分 (分)	100
----------	--------------	----------	--	-----------------	-----

主管 部门	秀山县应急管理 局		业务 科室	产业发 展科	项目 联系人	1871669 1783	联系电话	1871669178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290	290	100	100	100			
	其中: 县级支出		290	290	100	100	100			
	补助乡镇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完成			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完成			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是否核心 指标
	烟花 爆竹 打非 检查 车辆	≥	台	3200	3200	3564	100	10	10	否
	重要 节日 专项	≥	次	5	5	8	100	15	15	是



督察										
森 林 防 火 宣 传 资 料 印 发	≥	份	18 万	18 万	20 万	100	15	15		否
组 织 防 灾 知 识 培 训	≥	次	150	150	165	100	20	20		是
宣 传 活 动 印 发 资 料	≥	份	1.8 万	1.8 万	2 万	100	15	15		否
救 助 受 灾 困 难 群 众	≥	人	1800	1800	2309	100	15	15		是
露 天 矿 山 开 展 企 业 标 准	≥	家	12	12	15	100	10	10		是

化评 定和 执法 检查 一体 化企 业												
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部门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76681679。